

## 金证[2017] 284号

# 关于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创生态”或“公司”）签订的《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仁创生态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30日依法设立

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91110108776397607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将军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升益，注册资本为



处理系统研发；透水砖、建筑材料销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生产非金属矿石制品、生态硅砂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处行业情况



辅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及《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双方就辅导目的、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辅导期限、辅导方式与步骤、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四、 导工作总体规划

本次辅导工作拟分为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培训，

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督促公司整改。

第三阶段：督促公司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方案由

[Redacted text block]

陈永泉 (陈)

杰

请报告之签署页)

张硕

[Redacted text block]

方巍 (方巍)

(张硕)

张硕

